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

《道路交通(繳費貼)規例》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A 條，就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而發出和規管繳費貼，訂立《道路交通(繳費貼)規例》(《規例》)(**附件 A**)。

A

此外，局長亦已就《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不停車繳費條例》)第 9 部，訂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B**)。第 9 部連同《生效日期公告》規定車輛的負責人¹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辦理與車輛有關的申請時，須向運輸署提供其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以下統稱「電子聯絡方式」)，以便當局為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發出繳付隧道費的行政通知。

B

理據

不停車繳費系統是以科技為本的方案，主要通過無線射頻識別技術配合自動車牌識別技術²，讓汽車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亦可繳付隧道費。推行該系統後，系統的現場設備(即無亭收費設施)可讀取貼於汽車擋風玻璃的繳費貼(即配有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貼

¹ 車輛的負責人為登記車主，或車輛的國際通行許可證、試車牌照或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持有人。

² 自動車牌識別技術會擷取車輛的車牌影像，並自動辨識車輛登記號碼。

紙)，藉此偵測有關汽車使用政府收費隧道³及青沙管制區(以下統稱「收費隧道」)。

4. 為了提供法律依據以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政府於 2021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於 2021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後成為《不停車繳費條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賦權局長根據第 374 章，就發出和規管繳費貼的詳情訂立規例。《規例》的要點載列於下文各段。

《規例》的要點

發出和更換繳費貼(《規例》的第 8、9 及 12 條和附表 1 及 3)

5. 在不停車繳費系統下，政府會發出名為「車輛貼」的繳費貼。每張「車輛貼」只供某一輛汽車使用，因應已領牌汽車的登記車主或國際通行許可證⁴持有人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申請人可為其「車輛貼」登記一個付款方式，例如綁定銀行帳戶、信用卡或儲值支付工具。當貼有「車輛貼」的汽車使用收費隧道時，不停車繳費系統的現場設備會偵測到該「車輛貼」，而系統便會自動由該「車輛貼」所綁定的付款帳戶扣除適當的隧道費。

6. 鑑於「車輛貼」是推行「智慧出行」措施的重要一環，我們建議每輛汽車的首張「車輛貼」由政府免費發出，令使用「車輛貼」更普及。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負責人在申請車輛登記、續領車輛牌照或車輛過戶時，可申請「車輛貼」。

7. 由於「車輛貼」是與某一輛汽車(而非車輛登記號碼或車主)掛鈎，因此即使車輛過戶後也不必移除。如遺失汽車的首張「車輛貼」或該貼遭棄掉，發出第二張或其後的「車輛貼」時，將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收取費用，即 51 元。同時，在運輸署署長(「署長」)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例如繳費貼因生產問題而須作出更換)，可酌情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規例》訂明的費用。

³ 包括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香港仔隧道、大老山隧道，並將包括兩條以「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運作的隧道，即專營權將於 2023 年 8 月屆滿的西區海底隧道和專營權將於 2025 年 5 月屆滿的大欖隧道。

⁴ 持試車牌照或車輛行駛許可證在道路上行駛的汽車，在不停車繳費系統下，不會獲發「車輛貼」亦不須使用繳費貼，而是由自動車牌識別技術偵測。試車牌照是發給車輛製造商、修理商或經營者在處理業務過程中使用汽車的牌照，可每次掛於不同汽車上。換言之，試車牌照不會連結某一特定汽車。車輛行駛許可證是發給一些未領牌且通常並非在道路上使用，而是僅為從某一地點前往另一地點的目的而行駛的汽車。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這類汽車無須獲發「車輛貼」。

8. 為照顧個別駕駛人士的需要，政府將提供另一款按車輛種類(例如私家車、貨車和小巴等)分類的繳費貼，即「車種貼」。這款繳費貼並非與某一輛汽車掛鈎。由大約 2022 年年中起，任何人無須出示證明文件，亦可於指定銷售點購買「車種貼」，並能以不記名方式於指定服務點為綁定的儲值帳戶增值。每張「車種貼」費用是 38 元，是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收取的。

委任署長代理人(《規例》第 7 條)

9. 運輸署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承辦商，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下有關隧道費的事宜。承辦商會擔任署長的代理人，履行《規例》所訂繳費貼當局⁵的職能，例如發出繳費貼(包括「車輛貼」和「車種貼」)⁶。

使用繳費貼(《規例》第 3 條)

10. 繳費貼的準確度極高，因此對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順利推行起關鍵作用。為使不停車繳費系統的現場設備能以最富效率的方式偵測到繳費貼，我們建議車輛的負責人和駕駛人須承擔適當程度的責任，妥善貼上適當繳費貼。為此，當汽車使用繳費貼(不論是「車輛貼」或「車種貼」)，身為汽車負責人或駕駛人的人士須確保下列規定獲得遵守：

- (a) 繳費貼須屬適當繳費貼(即汽車獲發的正確「車輛貼」，或汽車所屬種類適用的「車種貼」)；
- (b) 繳費貼須免受任何干擾，以免無法讓系統正常讀取繳費貼或導致繳費貼失靈；
- (c) 繳費貼須以《規例》附表 2 指明的方式⁷貼在汽車上；以及
- (d) 繳費貼必須是連同有關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

11. 負責人或駕駛人若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確保上述規定獲得遵守，即構成罪行。如汽車貼上不適當的繳費貼(例如私家車貼上只

⁵ 繳費貼當局是指署長或署長為施行《規例》而委任的代理人。

⁶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和《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經由《不停車繳費條例》修訂後，承辦商作為隧道費服務商亦須處理收取隧道費、提供帳戶管理和客戶服務，以及追討隧道費等事宜。

⁷ 主要的規定是繳費貼必須以其黏性貼直接橫向貼於汽車擋風玻璃的內側。如汽車沒有擋風玻璃(例如電單車)，或整塊擋風玻璃塗有金屬物料，繳費貼便須直接貼在非金屬側鏡的背面或貼在安裝於汽車的非金屬架上。

適用於電單車的「車種貼」以致相關人士可能少付隧道費，又或某汽車貼上發予另一汽車的「車輛貼」)，違例者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此舉旨在阻嚇任何人士蓄意以欺騙手段少付隧道費。如未有遵守其他規定(即第 10(b)至(d)段所述規定)，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

12. 除了第 10 段所載規定外，汽車的負責人和駕駛人亦應確保所貼繳費貼操作正常。運輸署如懷疑某汽車所用繳費貼失靈(例如不停車繳費系統的現場設備多次無法偵測到繳費貼)，便會根據第 374 章發出檢驗命令，要求負責人把汽車交予驗車中心檢驗繳費貼。若證實繳費貼失靈，運輸署會根據第 374 章發出修理令，要求負責人自費(或署長認為適宜行使酌情權豁免訂明費用時便可免費)更換繳費貼⁸。

日後強制規定使用繳費貼和相關規定(《規例》第 4 條)

13. 由於繳費貼對有效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至為重要，也是推展「智慧出行」措拖(例如按「擠塞徵費」概念按時段收取不同隧道費⁹)不可或缺的工具，政府的目標是日後強制規定所有已領牌汽車和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¹⁰的汽車，必須使用繳費貼。因此，現建議《規例》賦權署長日後指明在某個日期開始推行強制使用繳費貼的安排。有關日期或不會早於餘下以「建造-營運-移交」模式的隧道因專營權屆滿並由政府接管之時，並須視乎其他因素(包括繳費貼的普及程度)而定。當未來有關係文生效後，須強制使用繳費貼的汽車，如其負責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確保該車輛使用繳費貼，將屬違法，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另一方面，政府也會因應使用「車輛貼」後促進本港採用和應用「智慧」科技的步伐，以及其他相關發展，持續檢視強制規定使用「車輛貼」一事。

14. 上文第 10 和 11 段所載規定將會繼續適用，而沒有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守的罰則，已載於第 11 段。

⁸ 見第 374 章第 79、83 及 85 條有關發出檢驗命令和修理令的權力。

⁹ 運輸署在 2019 年 7 月展開「擠塞徵費」研究，全面檢討收費隧道的收費水平。「擠塞徵費」是按交通管理的需要，適度增減車輛收費以調節交通流量，紓緩交通擠塞。隨著政府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和引進繳費貼，在不同時段收取不同隧道費技術上變得可行，當局可考慮引入該等收費安排。

¹⁰ 《規例》的第 5 條就強制使用繳費貼的規定的例外情況訂定條文。由於在不停車繳費系統下，被拖曳的車輛無須繳付隧道費，故由另一輛車拖曳的車輛無須使用繳費貼。此外，持試車牌照行駛的汽車亦無須使用繳費貼；它們在不停車繳費系統內會由自動車牌識別技術偵測，詳見註腳 4。

豁免(《規例》第 6 條)

15. 為處理在某汽車貼上繳費貼並不適當或不可行¹¹的情況，署長將獲賦權豁免某汽車，使其不受強制使用繳費貼規定和上文第 10(b)至(d)段及第 12 段所載規定管限。

《不停車繳費條例》第 9 部的《生效日期公告》

16. 《不停車繳費條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但第 9 部除外。該部主要是關於在車輛負責人提交與車輛相關的申請時，向他們收集電子聯絡方式的事宜。如此收集的電子聯絡方式，在不停車繳費系統實施後，將有助當局以電子方式發出繳費的行政通知，提醒負責人清繳尚欠的隧道費。為了讓運輸署有充分時間，即在不停車繳費系統暫定實施日期前約一年，向負責人收集電子聯絡方式(在各種與車輛相關的申請中，車輛牌照須至少每年續領)，局長已訂立《生效日期公告》，使運輸署可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收集電子聯絡方式。

《規例》

17.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當有繳費貼連同汽車使用，**第 3 條**對有關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施加第 10 及 12 段提述的規定，並就第 11 段所提述罪行及罰則訂定條文。第 3 條將在第 4 條生效之時即告失效。**第 4 條**將強制規定已領牌汽車或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使用的汽車使用繳費貼、亦就該等汽車和其他使用繳費貼的汽車施加第 10 及 12 段提述的規定，以及就第 11 段所提述罪行及罰則訂定條文。第 3 及第 4 條須與**附表 2**一併理解，該附表訂明如何貼上繳費貼；
- (b) **第 5 及第 6 條**就第 3 及 4 條的例外及豁免情況訂定條文；
- (c) **第 7 條**就署長為施行《規例》而委任代理人訂定條文；

¹¹ 在非常罕見的情況下，汽車或會無合適位置安裝非金屬架，未能使貼在架上的繳費貼不受干擾，亦未能使繳費貼和不停車繳費系統現場設置之間的無線電訊號傳輸不受影響。就這些情況而言，有關汽車可能需要由自動車牌識別技術偵測，別無他法。

- (d) **第 8 及第 9 條**分別就發出「車輛貼」及「車種貼」訂定條文。**附表 1**訂明可獲發「車種貼」的汽車種類，**附表 3**則指明發出「車輛貼」及「車種貼」的訂明費用；
- (e) **第 10 條**就適用於繳費貼的發出條件訂定條文，**第 11 條**則關乎指明「車輛貼」的申請表格；以及
- (f) **第 12 條**授權署長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繳費貼的訂明費用，**第 13 條**則授權署長修訂附表 2。

18. 《規例》(當中強制規定使用繳費貼的條文除外)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讓負責人提交車輛牌照申請時(例如每年續領車輛牌照)可申請「車輛貼」。於大約 2022 年年中，繳費貼當局將根據負責人的指示向其發出「車輛貼」，亦將通過指定服務渠道讓公眾購買「車種貼」。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1 年 9 月 1 日
《規例》和《不停車繳費條例》第 9 部開始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20.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對公務員及財政方面的影響載列於**附件 C**。鑑於《規例》主要為不停車收費系統所用繳費貼的發出及規管事宜訂立條文，除了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帶來的影響外，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沒有額外影響；對環境、家庭、性別議題及生產力亦沒有影響。《規例》不會影響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21. 我們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就不停車繳費系統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歡迎推行擬議不停車繳費系統，認為這是構建香港成為智慧城市的重要里程碑。我們於 2021 年 1 月 5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普遍支持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建議。

22.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讓香港向成為智慧城市再邁進一步，他們並促請政府加快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

23. 運輸署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舉行公眾參與活動，藉此加強市民對繳費貼及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認識和了解。活動包括與運輸業界和其他持份者（例如殘疾人士團體）舉行諮詢會議，並在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舉辦展覽。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運輸署會循多個渠道加強宣傳，以期提升公眾對不停車繳費系統及繳費貼的認知，並且讓公眾知道政府有實質需要收集車輛負責人的電子聯絡方式。

查詢

25.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李潛穎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道路交通(繳費貼)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如在第 4 條生效前使用繳費貼，則若干規定適用..... 2
4.	某些汽車須用繳費貼，以及其他普遍適用規定..... 3
5.	關乎第 3 及 4 條的例外情況..... 5
6.	豁免受第 3 及 4 條規限..... 5
7.	委任繳費貼代理..... 5
8.	發出車輛貼..... 5
9.	發出車種貼..... 7
10.	發出條件..... 7
11.	繳費貼當局指明表格..... 8
12.	免除訂明費用..... 8
13.	修訂附表 2..... 9
附表 1	汽車種類..... 10
附表 2	繳費貼張貼方式..... 11
附表 3	發出繳費貼的訂明費用..... 13

《道路交通(繳費貼)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2) 以下條文自運輸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a) 第 4 條；
 - (b) 第 5 及 6 條(在其關乎第 4 條的範圍內)。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車種貼 (class tag) —— 參閱第 9(1)條；

車輛行駛許可證 (movement permit) 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車輛貼 (vehicle tag) —— 參閱第 8(1)條；

指明政府基建 (specified 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 具有本條例第 6A(5)條所給予的涵義；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附表 3 指明的某事宜而言，指在該附表為該事宜指明的費用；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汽車而言，指 ——

(a) 該汽車的登記車主，但(b)段適用則除外；或

(b) 如該汽車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該許可證或牌照(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持有人；

國際通行許可證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 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登記及領牌規例》(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s)指《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發出條件 (conditions of issue)就某車輛貼或車種貼而言, 指不時根據第 10 條就該車輛貼或車種貼(視情況所需而定)而決定的發出條件;

試車牌照 (trade licence)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種類 (class)就汽車而言, 指附表 1 指明的汽車種類;

適當繳費貼 (appropriate toll tag)就某汽車而言, 指 ——

- (a) 為供連同該汽車使用而發出的車輛貼; 或
- (b) 如該汽車屬某汽車種類——為供連同該種類汽車使用而發出的車種貼;

繳費貼 (toll tag)具有本條例第 6A(5)條所給予的涵義;

繳費貼代理 (tag agent)指根據第 7 條獲委任為署長的代理人的人;

繳費貼當局 (Tag Authority)指署長或繳費貼代理。

- (2) 為免生疑問, 如某繳費貼貼於某汽車上, 或在某汽車上展示, 該繳費貼即屬連同該汽車使用, 不論是否曾經、正在或即將偵測到該汽車使用任何指明政府基建。

3. 如在第 4 條生效前使用繳費貼, 則若干規定適用

- (1)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 凡有繳費貼連同某汽車使用, 某人如屬該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 須確保 ——
 - (a) 第(2)款獲遵守; 及
 - (b) 第(3)款獲遵守。
- (2) 上述繳費貼 ——
 - (a) 須屬適當繳費貼;

- (b) 須不受任何干擾(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者, 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者);

- (c) 須以附表 2 指明的方式, 貼於有關汽車上; 及

- (d) 須是連同該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

- (3) 上述繳費貼須屬性能良好。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 ——

- (a) 如就第(2)(a)款不獲遵守而屬違反第(1)(a)款——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第 1 級罰款。

- (5) 凡有控罪指稱第(1)(a)款在某時間遭違反, 被控人如證明該項控罪所關乎的汽車當時停泊在私家路, 即為免責辯護。

- (6) 在第 4 條生效之時, 本條即告失效。

4. 某些汽車須用繳費貼, 以及其他普遍適用規定

- (1)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 ——

- (a) 某人如屬須用貼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 須確保 ——

- (i) 第(3)款獲遵守; 及

- (ii) 第(4)款獲遵守; 及

- (b) 某人如屬已用貼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 須確保 ——

- (i) 第(6)款獲遵守; 及

- (ii) 第(7)款獲遵守。

- (2) 就本條而言, 某汽車如符合以下說明, 即屬須用貼汽車 ——

- (a) 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領有牌照; 或

- (b) 有國際通行許可證根據該規例第 31 條, 就該汽車發出。

- (3) 無論何時，均須有繳費貼連同須用貼汽車使用，而該繳費貼 ——
- (a) 須屬適當繳費貼；
 - (b) 須不受任何干擾(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者，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者)；
 - (c) 須以附表 2 指明的方式，貼於該汽車上；及
 - (d) 須是連同該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
- (4) 連同須用貼汽車使用的繳費貼須屬性能良好。
- (5) 就本條而言，某汽車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已用貼汽車 ——
- (a) 有繳費貼連同該汽車使用；但
 - (b) 該汽車並非須用貼汽車。
- (6) 連同已用貼汽車使用的繳費貼 ——
- (a) 須屬適當繳費貼；
 - (b) 須不受任何干擾(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者，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者)；
 - (c) 須以附表 2 指明的方式，貼於該汽車上；及
 - (d) 須是連同該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
- (7) 連同已用貼汽車使用的繳費貼須屬性能良好。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i)或(b)(i)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
- (a) 如就第(3)(a)或(6)(a)款不獲遵守而屬違反第(1)(a)(i)或(b)(i)款——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第 1 級罰款。
- (9) 凡有控罪指稱第(1)(a)(i)或(b)(i)款在某時間遭違反，被控人如證明該項控罪所關乎的汽車當時停泊在私家路，即為免責辯護。

5. 關乎第 3 及 4 條的例外情況

- (1) 就第(2)款提述的汽車而言 ——
- (a) 任何人並不僅因第 3(2)(b)或(c)或 4(3)(b)或(c)或(6)(b)或(c)條不獲遵守，而屬就該汽車違反第 3 或 4 條；及
 - (b) 任何人並不僅因沒有繳費貼連同該汽車使用，而屬就該汽車違反第 4 條。
- (2) 上述汽車為符合以下說明者 ——
- (a) 正由另一汽車拖曳；或
 - (b) 根據在該汽車上展示的試車牌照而使用。

6. 豁免受第 3 及 4 條規限

- (1) 署長如認為，就某汽車批予豁免使其不受第 3 或 4 條管限，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批予該項豁免。
- (2) 署長不得批予以下規定的豁免：連同汽車使用的繳費貼，須屬適當繳費貼。
- (3) 第(1)款所指的豁免須藉書面通知批予，並受可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
- (4) 署長可普遍地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亦可在某一個案或某一種類個案中如此行使權力。

7. 委任繳費貼代理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擔任署長的代理人。

8. 發出車輛貼

- (1) 如某特定汽車已登記，或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繳費貼當局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該汽車的負責人，發出一張繳費貼(車輛貼)，供連同該汽車使用。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可就某汽車，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申請 ——

- (a) 該汽車已登記，而該人是該汽車的登記車主；
 - (b) 該人已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 條，就該汽車提出登記申請；
 - (c) 該人已用該汽車的新車主的身分，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7 條遞交過戶通知書；
 - (d) 該汽車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而該人是該許可證的持有人；或
 - (e) 該人已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1 條，就該汽車提出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
- (3)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以根據第 11 條指明的表格提出，而 ——
- (a) 該表格須按照其中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 (b) 填寫完成的該表格須以其中指明的方式，送交繳費貼當局，並須附同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文件。
- (4) 署長如認為 ——
- (a) 普遍地就汽車發出車輛貼，或就某一種類汽車發出車輛貼；或
 - (b) 就某汽車發出車輛貼，
- 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主動採取上述行動(不論是否透過繳費貼代理行事)。
- (5) 為供連同某汽車使用而發出的車輛貼 ——
- (a) 須儲存該車輛貼操作所需的數據，包括與以下資料相應的數據 ——
 - (i) 以下號碼 ——
 - (A) 如該汽車已登記——該汽車的車輛識別號碼；
 - (B) 如該汽車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署長編配予該汽車的參考號碼；及

- (ii) 由該車輛貼的製造商編配的、該車輛貼的編號；及
 - (b) 可儲存署長認為合適的、該車輛貼操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數據。
- (6) 車輛貼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 (7) 供連同某汽車使用的車輛貼一經發出，之前發出供連同該汽車使用的每一張車輛貼(如有的話)，即停止有效。

9. 發出車種貼

- (1) 繳費貼當局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發出一張繳費貼(車種貼)，供連同任何屬某特定種類的汽車使用。
- (2) 為供連同任何屬某特定種類的汽車使用而發出的車種貼 ——
- (a) 須儲存該車種貼操作所需的數據，包括與以下資料相應的數據 ——
 - (i) 署長編配予該車種貼的參考號碼；
 - (ii) 署長編配予該種類的種類識別號碼；及
 - (iii) 由該車種貼的製造商編配的、該車種貼的編號；及
 - (b) 可儲存署長認為合適的、該車種貼操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數據。
- (3) 車種貼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10. 發出條件

- (1) 車輛貼或車種貼的發出條件，可不時 ——
- (a) 由署長決定；或
 - (b) 由繳費貼代理經署長批准後決定。
- (2) 第(1)款所指的決定，可普遍地作出，亦可在某一個案或某一種類個案中作出。

- (3) 如有車輛貼或車種貼連同某汽車使用，該汽車的負責人受該車輛貼或車種貼(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發出條件約束。
- (4) 根據第(1)款決定的發出條件 ——
 - (a) 須以繳費貼當局認為合適的方式，供公眾便捷地取覽；或
 - (b) 如是就某車輛貼(發出供連同某特定汽車而使用者)而決定的，則 ——
 - (i) 在該等條件決定後，繳費貼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條件通知該汽車的負責人；及
 - (ii) 在某人成為該汽車的負責人後，繳費貼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條件通知該人。

11. 繳費貼當局指明表格

- (1) 施行第 8 條所需的申請表格，可 ——
 - (a) 由署長指明；或
 - (b) 由繳費貼代理經署長批准後指明。
- (2) 繳費貼當局可根據第(1)款，指明多於一款申請表格，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使用。

12. 免除訂明費用

- (1) 凡須為或已經為根據第 8 或 9 條發出車輛貼或車種貼而繳付訂明費用，署長可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該等費用的全數或部分，前提是署長認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
- (2) 署長可普遍地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亦可在某一個案或某一種類個案中如此行使權力。

13. 修訂附表 2

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汽車種類

1.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2. 私家車
3. 的士
4. 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
5. 輕型貨車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6. 中型貨車及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但不超過 24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7. 重型貨車及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8. 單層公共巴士及單層私家巴士
9. 雙層公共巴士及雙層私家巴士

附表 2

[第 3、4 及 13 條]

繳費貼張貼方式

1. 為施行第 3(2)(c)及 4(3)(c)及(6)(c)條，連同某汽車使用的繳費貼 ——
 - (a) 須以本附表第 2、3 或 4 條指明的方式，貼於該汽車上；及
 - (b) 須橫向放置。
2. 除非本附表第 3 或 4 條適用，否則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汽車的前擋風玻璃內側表面。
3. 如某汽車有前擋風玻璃，而該塊玻璃整塊有金屬層，或部分有金屬層，則須以下述方式，將繳費貼貼於該汽車上 ——
 - (a) 凡該塊玻璃有部分沒有金屬層(無金屬層部分)——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該塊玻璃的無金屬層部分的內側表面；
 - (b) 凡該塊玻璃整塊有金屬層 ——
 - (i) 就有反射鏡的汽車而言——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該反射鏡後側的非金屬表面；或
 - (ii) 就沒有反射鏡的汽車而言 ——
 - (A) 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一個非金屬座上；及
 - (B) 須將貼有該繳費貼的該非金屬座，直接安裝於該汽車某部位，使已貼的該繳費貼不受該汽車前方任何東西遮蔽。

4. 如某汽車沒有前擋風玻璃，則須以下述方式，將繳費貼貼於該汽車上 ——
- (a) 就有反射鏡的汽車而言——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該反射鏡後側的非金屬表面；
 - (b) 就沒有反射鏡的汽車而言 ——
 - (i) 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一個非金屬座上；及
 - (ii) 須將貼有該繳費貼的該非金屬座，直接安裝於該汽車某部位，使已貼的該繳費貼不受該汽車前方任何東西遮蔽。
5. 在本附表中，某前擋風玻璃的某部分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有金屬層 ——
- (a) 該塊玻璃的該部分有金屬塗層，或含有氧化金屬或金屬；及
 - (b) 因此，如將繳費貼貼於該塊玻璃的該部分，將會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而提述前擋風玻璃整塊有金屬層，須按此解釋。
6. 在本附表中 ——
- 反射鏡** (reflecting mirror)指裝配在汽車外部的非金屬反射鏡，包括側鏡。

附表 3

[第 2 條]

發出繳費貼的訂明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詳情	第 3 欄 費用 \$
1.	根據第 8 條，就某汽車發出車輛貼 ——	
	(a) 如屬就該汽車發出的首張車輛貼；或	0
	(b) 如屬就該汽車發出的第二張或其後任何一張車輛貼	51
2.	根據第 9 條，發出車種貼	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 年 8 月 23 日

註釋

- 本規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A 條訂立，而第 6A 條是由《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0 號)加入的。
2. 本規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但第 4 條以及(在以下兩條關乎第 4 條的範圍內)第 5 及 6 條除外。該等豁除條文自運輸署署長(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第 4 條列出在本規例全面實施時，適用的繳費貼相關規定。第 3 條列出在全面實施前適用的繳費貼相關規定。
 4. 在全面實施階段，第 4(2)、(3)及(4)條施加以下規定 ——
 - (a) 如任何汽車具有有效車輛牌照或國際通行許可證，須連同該汽車使用繳費貼的規定(在本註釋中稱為**用貼規定**)；
 - (b) 該繳費貼須符合以下規定(在本註釋中稱為**用法規定**) ——
 - (i) 屬有關汽車的適當繳費貼(第 2(1)條所界定者)；
 - (ii) 不受任何干擾(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者，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者)；
 - (iii) 以附表 2 指明的方式，貼於有關汽車上；
 - (iv) 是連同有關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
 - (c) 該繳費貼須屬性能良好的附加規定。
 5. 在全面實施階段，如有繳費貼連同某汽車使用，而用貼規定不適用於該汽車，則須遵守用法規定及性能良好規定(第 4(5)、(6)及(7)條)。
 6. 在第 4 條生效前，第 3 條適用，意即 ——
 - (a) 任何汽車均無須使用繳費貼；但


- (b) 如有繳費貼連同某汽車使用，則須遵守用法規定及性能良好規定。
7. 在第 5 條指明的若干例外情況(例如某汽車由另一汽車拖曳)以外，並除署長認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根據第 6 條批予豁免外，第 3 及 4 條的規定適用。
8. 在用貼規定及用法規定適用於某汽車的範圍內，某人如屬該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須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守。該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守，即屬犯罪(第 3(1)及(4)及 4(1)及(8)條)。該人如證明在有關時間，該汽車停泊在私家路，即為免責辯護(第 3(5)及 4(9)條)。
9. 第 8 及 9 條分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發出特定汽車的專屬繳費貼，以及發出特定種類汽車的專屬繳費貼(在本規例中提述為車輛貼及車種貼)。附表 1 指明汽車種類。附表 3 指明發出繳費貼的訂明費用。
10. 第 10 條就適用於繳費貼的發出條件，訂定條文。第 11 條關乎指明車輛貼的申請表格。
11. 第 12 條授權署長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須為或已經為發出繳費貼而繳付的訂明費用。
12. 第 13 條授權署長修訂附表 2(該附表就繳費貼須以何方式貼於汽車上，訂定條文)。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2021年第20號)第1(3)條，指定2021年11月1日為該條例第9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23日

建議的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實施《規例》的額外工作，將由運輸署現時負責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的人手應付。

對財政的影響

2. 運輸署已在 2019-20 年度預算中開立 9.4598 億元的承擔額，以應付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並引進繳費貼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用於：(a) 發展和修改後端軟件系統；(b) 購置和安裝現場設備和設施；(c) 對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的現有收費廣場進行必要的改建工程；以及(d) 採購繳費貼和閱讀器。

3. 按本文件正文第 6 段所述，每輛汽車的首張「車輛貼」將由政府免費發出，估計會因而減少一筆過約 1,900 萬元的收入(假設有 45%的現有已領牌車輛採用「車輛貼」，惟並未計及日後向新領牌車輛免費發出「車輛貼」所減少的收入)。另一方面，按正文第 8 段所述而首次發出「車類貼」，預算會帶來一筆過約 1,400 萬元的收入。其後再發出(包括更換)「車輛貼」和發出新的「車類貼」，預計每年帶來約 300 萬元的收入。任何因實施建議而衍生與繳費貼相關的收入，將會按既定做法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